

欧洲法律统一化推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方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 100038)

[摘要] 两岸四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特征日益明显,对减少两岸四地法律冲突,实现法律趋同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文通过对欧洲法律统一化进展介绍及与两岸四地法律趋同的可行性的对比分析,探讨欧洲法律统一化在立法操作模式、法律规则以及司法合作和统一问题上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法律趋同; 两岸四地; 欧洲一体化; 对比借鉴

[中图分类号] DF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267(2011)24-0087-03

一、欧洲法律统一化进展与成就

欧洲一体化是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的一种全面互动过程,不仅涉及成员国政治上的相互妥协,更是法律上逐渐协调统一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制度化和法律化成为实现一体化的基本前提和保障。

1957年,标志欧洲一体化正式起步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三条规定,“共同体的活动应包括:在共同市场发挥作用的必要限度内,成员国法律趋于近似”,成员国法律趋同或统一化成为共同体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

总体来说,欧洲法律统一化的进行是全方位的。法律形式上,欧洲法律统一化经历了共同体时期较多以冲突法规则调整各国法律冲突到欧盟时代更多地制订实体法以消除法律冲突的过程。在法律领域方面,则涵盖了民事、商事包括税收、竞争政策、公司法、产品责任乃至基本人权、教育、第三国移民、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等诸多的问题。可以说,欧洲联盟法所涉及的范围与国内法比较起来已没有明显不同,以至于有欧洲法学

者惊呼,欧洲已经成为“法律世界化的试验室”^①。欧盟成立后随着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及共同的司法和内务政策的实施,欧洲法律统一化深入到司法和内务层面。

欧洲法律统一化的发展与欧盟组织自身的结构特点密不可分。欧洲联盟在机构设置及具体操作上更近似于一个联邦制国家,这决定了共同体在统一各国法律时,可以以立法方式较方便地进行。

欧洲法院很早就创设了有关共同体法律秩序的两个重要原则——直接效力原则和最高效力原则。根据最高效力原则,当成员国法律与共同体法律发生冲突时,共同体的法律优先适用。根据直接效力原则,成员国个人(或者团体)可以在成员国法院依据共同体法律挑战其本国法律,即共同体法律可对成员国本身以及它们的国民产生直接的法律效力。这两个原则使得欧盟卷帙浩繁的法律体系,包括基础条约、二级立法(包括欧盟的条例、指令和决定等)以及共同体缔结的国际条约等在各成员国得到直接适用,确保了共同体的法律规范与成员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结合,大大促进了各国法律的协调和统一。正因如此,有人认为,欧洲的一体化是通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项目编号:09YJCZH118)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方岩(1971—),女,山东济南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涉外警务系讲师,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过法律进行的一体化，“法律不只是一种工具，而就是工具本身，通过它来实现一体化。”^②

二、对两岸四地法律趋同的可行性及对比欧洲分析

（一）关于一体化需求及法律协调统一的社会背景对比分析

法律的协调统一是受一体化的需求驱动的。一体化的需求和意愿越强烈，一体化的安排越容易达到协调。法律的协调统一同样如此。香港、澳门回归后，祖国大陆与港澳地区之间的全面交互往来和融通有了坚实的政治和制度保障。2008年12月，台海两岸正式实现大三通，为两岸经济、社会交往和联系发展插上了助飞的翅膀。两岸四地互为补充，互相依赖性日渐加强。两岸四地一体化发展驱动力强劲，这一点与欧洲一体化发展类似。

但是，两岸四地间的一体化与欧洲相比，又有自身的特点。

从法律制度及社会背景看，欧洲各国尽管存在大陆法与普通法的差别，但社会制度相同，文化背景相似，社会发展程度也基本相同，有着相似的法律价值观。欧洲内部很早就有小区域司法合作的传统，从20世纪60年代比荷卢三国至北欧五国的司法合作以及其后囊括大部分欧洲国家的申根协定体系，欧洲范围内的司法和法律统一具有良好的基础。

反观我国，尽管两岸四地同根同族，但近代以来两岸四地政治、文化、社会及法律制度大相迥异，法律价值观方面也存在着微妙的差异。具体来说，两岸四地中大陆属社会主义法系，香港属普通法系，台湾和澳门则属大陆法系。两岸四地法律冲突包括了两大社会制度、三大法系之间的冲突，在社会制度相同的港、澳、台之间，又存在无统一宪法性法律和各主要部门法情况下的法律冲突。两岸四地之间的法律冲突和差异在纵横两方面多维交织进行，呈现出异常复杂的态势。

（二）关于法律协调统一的方式方法对比

从实现法律协调统一的方式方法看，欧盟主要通过内部统一——共同体，以机构立法的形式，形成欧盟统一的法律规范，促进和实现成员国的法律趋同。

而在我国一国两制的国家形式下，港、澳、台三地享有的高度自治权甚至超过了世界各联邦国家的州或成员共和国。在立法和司法上，特别行政区几乎处于完全独立的地位，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大陆法律基本处于完全平行的地位。加之法律价值观和法律传统方面的差异造成的司法程序和实体操作的差别，在现阶段，两岸四地的法律协调统一实际上

面临着更多难题。

采取中央统一立法即由中央立法机关制定统一的法律来协调和解决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差异，因有悖于“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也不符合港澳基本法的规定，已为大部分学者否定。

实践中，通过签订区际协议解决相关问题成为一种选择。2003年6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正式签署，同年11月，与澳门签署了同样内容的CEPA协议，2010年6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订。CEPA不仅被视为构建“大中华经济圈”的起点，是中国经济一体化战略的重要环节^③，在法律上，更有学者指出，这“适应了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特点和现状，为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提供了可供借鉴的解决模式。”^④而根据《香港基本法》第95条和《澳门基本法》第93条的规定，可以平等协商签订区际法律协议的方式解决区际司法联系包括法律冲突问题，这种模式和方法有其立法基础。

事实上，通过缔结条约或协议的方式实现法律的协调统一，也是欧盟的做法之一。但是从实践看，这种方式在效率和效果上远逊于共同体立法模式。除了构成欧盟合作框架的基础条约外，在私法领域，“除了《民商事管辖及判决执行公约》以及《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具有较大影响外，其他重要国际私法公约的生效情况均不理想。”^⑤

（三）关于法律协调统一的领域即法律规范选择的比较分析

区域内法律的协调和统一是为一体化服务的，在区域一体化过程中，法律统一涉及的内容和规范表现出鲜明的功能性。

以欧盟来看，经济一体化是其切入点。法律的欧洲化始于为了建立共同市场和经济共同体而必须被统一和趋同的那部分法律。通过共同体立法，共同体在影响共同市场建立的税收、竞争政策、公司法、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有效地调整了成员国的法律差异。而在共同市场建立和形成后，对成员国的政策和法律的协调逐渐扩及其他领域，包括经济犯罪、基本人权、第三国的移民工人、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外交等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事务。

从我国两岸四地的法律协调和安排来看，现已达成的关于经贸合作的CEPA协议、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相互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等，也都是基于合作和联合发展的最迫切的现实要求，在商事和冲突法规范领域实现的突破。

在法律统一的领域即可能实现趋同和统一的法律规范方面，表现出与一体化推进的同步性，这一规律对于区域法律统一化的内容和步调的选择和设

计可以起到参考作用。

三、欧洲法律统一化借鉴意义考鉴

通过对比分析可以看出,由于体制和社会文化环境的差异,两岸四地间的法律和司法统一化不能复制和抄袭欧洲模式。然而,欧洲的法律统一化的探索和实践无疑会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一) 欧洲法律统一化推进的方式方法创新和启示

前文已经分析过,欧洲法律统一化的推进,是通过制度创新,侧重于借助内部统一体——欧洲共同体的力量,通过机构立法的方式实现的。以传统的、通过缔结成员国间条约或协议的方式实现法律的协调统一,效果并不理想。而在我国,采取中央统一立法模式协调解决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差异的方法,已被大多数人否定。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机构立法和以协议方式实现法律协调之外,欧盟的另一重要实践,是通过制定和推行政策和法律规则的原则和标准,达到成员国法律协调统一的实际效果。除了对成员国直接适用的条例外,欧盟二级立法的重要内容——指令,在效果上对每一个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但允许成员国政府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选择实现目标的方式和方法。欧盟通常只是确定一些最低标准和原则性条款,而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的权力留给了成员国。这种方式既能实现成员国法律协调统一的实际效果,又能解决立法权限和程序差异的现实难题,体现了欧洲一体化过程中制度设计的创新。这一方式方法在解决两岸四地亟需统一的问题如区域内流动产品责任、行业标准等方面可以发挥启发性作用。

(二) 对于法律协调统一涉及领域和内容的借鉴和参考

欧洲法律统一化的推进是与欧洲一体化的进程相互呼应的,并与一体化的现实需求紧密联系,是一体化的条件和必然结果。在区域一体化过程中,法律统一涉及的内容和规范表现出鲜明的功能性。

从经济和市场流通领域方面法律差异的协调统一的顺利进展,到共同市场建立后涉及成员国社会、文化事务方面的政策、法律协调缓慢、谨慎的推进,欧洲法律统一化的推进进程基本契合了欧洲一体化发展的步伐,也集中在一体化推进需求最强劲的领域。

从我国两岸四地的法律协调和安排来看,也初步体现了这一规律。法律统一的领域应与一体化推进同步,两岸四地间法律协调统一的内容和步调的选择和设计应遵循这一规律。

(三) 对于具体的法律规则和制度制定的参考作用

无论是以冲突法规则还是以实体法形式消除法律冲突,乃至司法合作和统一,欧盟都有着丰富的实践探索,涉及具体的规则条文内容的制定方面,更可以提供直接的参考和借鉴的范本。

例如,欧盟成员国签订的《关于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公约》等一系列冲突法规则及《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公约》等司法合作协议,都很有参考和研究价值。司法合作方面,欧盟对涉及离婚、分居、监护权和权益保护等民法领域的问题,加快促进跨境法庭判决的立法,使一国的裁决在另一国同样适用;而对于债务收回和破产等小型、无争议的跨境民事权利请求案件,则采用共同流程来简化并加速其处理程序。这些都是区域内人员、财产、物资跨境流转最容易引发的社会问题,也是最需要和最容易实现突破的司法合作问题。就这些问题来说,对我国两岸四地的融通和一体化不乏共性,欧盟的实践也值得参考借鉴。

四、结 语

欧盟的实践和成果已证明了机构主导的法律统一化在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发挥作用的可能性和意义;同时,对于欧盟与我国两岸四地的对比分析说明,区域法律协调统一的过程中,要充分注意成员国间社会、经济、文化、法律制度的差异性。

欧洲一体化是一个迂回的过程。欧盟应对危机和挑战的措施和方法及其效果,可以为我们提供宝贵的全面观察、反思欧洲一体化模式,包括其法律制度 and 法律体系机能和效果的机会。

就我国来说,“一国两制”是处理港澳台问题的根本原则,应审慎地分析借鉴欧洲法律统一化实践的经验和教训,根据两岸四地共同发展的现实需要和进展,解决和实现法律的协调统一。

[注 释]

- ① Mireille Delmas - Marty 《欧洲司法区域 世界化的实验室》,《欧洲法通讯 第一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一版,第 139 页。
- ② Alex Aesson, “ Legal Approaches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and Legislator in the Comple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on Market”, European Community Law (Vol. I)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第 315 页。
- ③ 吴莉芳 《CEPA 对台湾的影响》, <http://tw.people.com.cn/GB/14811/14870/2470828.html>。
- ④ 曹和平、吴一鸣 《CEPA 模式对中国区际法律冲突解决途径的借鉴》,《南京社会科学》2006 年 11 期。
- ⑤ 刘卫翔 《欧洲联盟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第 317 页。